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IG.53/3
28 January 1985

CE/INBEN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大会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保护臭氧层公约第五次订正草案

前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意识到臭氧层的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有害影响，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里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一项原则，其中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研究，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臭氧层世界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已经采取的保护臭氧层的预防措施，

意识到保护臭氧层使不会因人类活动而发生变化的措施需要国际间的合作和行动，并应依据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

还意识到有需要继续从事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以期进一步发展有关臭氧层及其变化可能引起的不利影响方面的科学知识，

决心要保护人类和环境使免受臭氧层变化所引起的不利影响，

取得协议如下：

第1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臭氧层”是指行星边界层以上的大气臭氧层。
2. “不利影响”是指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系内发生的，对人类健康或自然的和受管理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弹性和生产力造成有害影响的变化，包括气候的变化。
3. “备选的技术或设备”是指其使用可能可以减轻或有效消除会或可能会对臭氧层造成不利影响的排放物质的各种技术或设备。
4. “备选物质”是指可以减轻、消除或避免臭氧层所受不利影响的物质。
5. “缔约国”是指本公约的缔约国，除非条文中另有所指。

第2条

一般义务

1.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公约以及它们所加入的并且已经生效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免受足以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在其能力范围内：
 - (a) 从事合作，进行有系统的观察、研究和资料交换，以期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人类活动对臭氧层的影响，以及臭氧层的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b) 从事合作，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协调适当的政策，以便在发现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某些人类活动已经或可能由于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而造成不利影响时，对此活动加以控制、限制、减缓或禁止；

- (c) 从事合作，制订执行本公约的措施、程序和标准，以期通过议定书和附件；
 - (d) 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有效地执行本公约以及它们加入的本公约议定书。
3.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绝不应影响各缔约国依照国际法采取第1款和第2款内所提措施之外的国内措施的权力，亦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已经采取的其他国内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抵触它们在本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
4. 本条的适用应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为依据。

第3条

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

1. 各缔约国应酌情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就下列问题发起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进行研究和科学评价：
- (a) 可能影响臭氧层的物理和化学过程；
 - (b) 臭氧层的变化所造成的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和其他生物影响，特别是紫外线辐射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
 - (c) 臭氧层的变化所造成的气候影响；
 - (d) 臭氧层的任何变化及其引起的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对自然及人类有用的合成物质所造成的影响；
 - (e) 可能影响臭氧层的物质、作法、过程和活动，以及其累积影响；
 - (f) 各种物质和技术；
 - (g) 相关的社会因素；
- 以及附件一和二里更详细说明的问题。
2. 各缔约国在充分考虑到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中的有关活动的情况下，应酌情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推广或制定联合或补充方案以有系统地观察臭氧层的状况及附件一里更详细说明的其他有关的参数。

3. 各缔约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从事合作，通过适当的世界数据中心保证定期并及时地收集、验证和散发研究和观察数据。

第4条

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附件二里详细说明的、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交换。这种资料应提供给各缔约国同意的各组织。任何此种组织收到提供者认为机密的资料时，应保证不发表此种资料，并于提供给所有缔约国之前加以聚斂，以保护其机密性。

2. 各缔约国应从事合作，在符合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及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形下，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促进技术和知识的发展和转让。这种合作应特别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a) 方便其他国家取得备选技术；
- (b) 提供关于备选技术和设备的资料，并提供特别手册和指南；
- (c) 提供研究工作和有系统的观察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 (d) 科学和技术人才的适当训练。

第5条

提交资料

各缔约国应依照有关文书的缔约国所议定的格式和时间，就其执行本公约及其加入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提交资料。

第6条

缔约国大会

1. 缔约国大会特此设立。缔约国大会的首届会议应由第7条内指定的秘书处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大会经常会议应依照首届会议所规定的时间按期举行。

2. 缔约国大会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如经任何缔约国书面请求，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国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3. 缔约国大会应以一致意见的方式议定和通过其本身的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以及适用于秘书处职务的财务规定。

4. 缔约国大会应继续不断地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同时应：

(a) 审议依照第 5 条的规定通过秘书处递交的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

(b) 审查关于可能发生的变化或关于任何这种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的科学资料；

(c) 依照第 2 条的规定，促进适当政策、战略和措施的协调，以尽量减少可能引起臭氧层变化的物质的排放，并就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措施提出建议；

(d) 依照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推行研究、有系统的观察、科技合作、资料交换以及技术和知识转让等等方案；

(e) 依照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视需要审议和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

(f) 审议对任何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于作出决定后向此种议定书的缔约国建议通过；

(g) 依照第 10 条的规定，视需要审议和通过本公约的增列附件；

(h) 依照第 8 条的规定，视需要审议和通过议定书；

(i) 成立执行本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j) 请求有关的国际机构和科学委员会，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臭氧层协调委员会，在科学研究、有系统的观察以及与本公约的目标有关的其

他活动方面提供服务，并利用这些组织和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

(k) 考虑和采取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动。

5.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如果在保护臭氧层的任何方面具有资格，并向秘书处声明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大会，则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亦可参加会议。观察员有权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它们的参加会议应受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第7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的任务如下：

(a) 依照第6、第8、第9和第10条的规定，为缔约国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提供服务；

(b) 为依照第6条规定成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提供服务；

(c) 根据第4条和第5条规定所收到的资料，以及第6条规定之下成立的机构举行会议所产生的资料，编写和提交报告；

(d) 履行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委派给秘书处的任务；

(e) 就秘书处执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任务所进行的活动编写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

(f) 保证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尤其要作出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行政和合约安排；

(g) 履行缔约国大会可能指定的其他任务。

2. 各缔约国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依照第6条的规定举行的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以前，负责执行秘书处的任务。

3. 各缔约国应于其首届会议指定一个当时存在的合格机构执行本公约之下的秘书处任务。

第8条

议定书的通过

1. 缔约国大会可依照第2条的规定，于一次会议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提议的修正案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上述会议以前六个月呈交各缔约国。

第9条

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案。这种修正案除其他外，还应充分顾及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
2. 修正案应由缔约国大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应在该议定书缔约国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决定，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提议通过该议定书的会议以前六个月呈交给各缔约国。秘书处也应将提议的修正案呈交给本公约各签署国作为资料。
3. 各缔约国应尽量以一致意见的方式对就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无法以一致意见达成协议，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修正案。并应由保存者呈交给所有缔约国批准、核可或接受。为此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是指参加会议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国。
4. 对本公约任何议定书的修正，亦应适用第3款所述的程序，不过只需要有关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就可通过。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核可或接受，应以书面通知保存者。依照本条第3款规定通过的修正案，应于保存者接得至少四分之三公约缔约国或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

批准、核可或接受通知书后的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之间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国存放批准、核可或接受文书九十天后，修正案对它生效。

第10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附件或其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除非另有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时，亦包括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的附件在内。这种附件应以科学、技术和行政事项为限。
2. 除非在任何议定书里对其附件另有规定，本公约或议定书所增列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本公约的附件应依照第9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程序通过，而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依照第9条第2和第4款规定的程序通过；
 - (b) 任何缔约国如果不核可本公约和某一附件或它所加入的任何本公约议定书的增列附件，应于保存者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以书面向保存者发出反对声明。保存者应于接得此种声明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任何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取消以前发出的反对声明而接受增列附件，有关附件即对它生效；
 - (c) 在保存者发出通知六个月之后，增列附件应对未曾依照上文(b)项发出声明的本公约或任何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生效。
3. 对本公约附件或其任何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议通过和生效，应适用本公约附件或其议定书附件的通过和生效所适用的同一程序。
4. 如果一个增列附件或对任何附件的修正，牵涉到公约或其议定书的修正，则增列附件或修正后的附件，应于对公约或其有关议定书的修正案生效以后才能生效。

第 11 条

争端的解决

1. 万一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国应以谈判方式谋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的缔约国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联合邀请第三方出面调停。
3. 如果有关的缔约国无法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以上述办法达成协议，则应根据其中一方的请求将争端付诸仲裁或呈交国际法院。
4. 在接受、核可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任何缔约国可声明：
 - (a) 它接受第 3 条所定的两种程序之一，或两种程序都接受；
 - (b) 它本身并不考虑受第 3 条所定强制解决争端的条款。
5. 如果缔约国还没有按照上文第 4 条(b)项所规定接受相同的程序，则应根据下文第 6 条的规定提交调解，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
6. 如果卷入争端的一个缔约国已作出上文第 4 条(b)项所规定的声明，则应应一个缔约国的要求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由有关的每个缔约国受指派的数目相同的成员组成，而主席则应由成员共同选出。如果各方同意的话，委员会的决定应成为最后的裁决并具有约束力，否则委员会将提出最后的建议性判决，各缔约国应诚恳地考虑这种判决。
7. 第 1—3 条所定的程序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除非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

第 12 条

签署

1. 本公约应于.....至.....在.....
开放签署，任何国家以及主权国家所设立的、有权就本公约所涉及各方面进行

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至少有一个成员是本公约签署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签署加入。

第 13 条

批准、接受或核可

1. 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应可由任何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和核可文书应交给保存者。

2. 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也应可由有权就有关文书所涉及的各方面进行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至少有一个成员是有关文书缔约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可。这些组织在向保存者寄交其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时应声明它们在本公约及有关议定书所涉及各方面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发生重要变化时通知保存者。

3. 关于在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事项，这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履行本公约或其某一议定书规定给予其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组织的成员国无权个别行使此种权利。

4. 关于在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事项，这些组织应行使其表决权，其票数相当于其成员国中属于本公约或者有关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如其成员国行使它们的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不能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14 条

加入

1.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应开放加入，任何国家及有权就有关文书所涉及的各方面进行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有关文书缔约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加入文书应交保存者。

2. 上文第 1 条里提及的各组织，应于其加入文书里声明它们在本公约及有关议

定书所涉及各方面的职权范围。 这些组织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发生重要变化时通知保存者。

第15条

公约及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1. 除非某一国家或第12条里提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是，或在同一个时间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否则不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2. 关于任何议定书的决定，只应由它的缔约国作出。

第16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除非其中另有规定，应于第十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可这一议定书的文书交存之日或加入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3. 对于在交存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后批准、接受、核可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于这些缔约国的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4. 为第1款和第2款的目的，第12条里提及的任何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额外文书。

第17条

保留

除非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内明确允许，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不容许任何保留条款。

第 18 条

退 出

1. 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四年之后，该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保存者退出公约。
2.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四年之后，除非该议定书内另有规定，该缔约国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保存者退出该议定书。
3. 这种退出应于保存者接得通知之日以后一年终了时或退出通知内说明的更晚时间生效。
4. 任何缔约国一旦退出公约，应即被视为亦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第 19 条

保存者

1. 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起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和修正案保存者的职责。
2. 保存者应特别就下列事项通知各缔约国：
 - (a) 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以及依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
 - (b) 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依照第 16 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 (c) 依照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退出通知；
 - (d) 依照第 9 条规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及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各缔约国对修正案的接受情况，以及其生效日期；
 - (e) 依照第 10 条规定通过的增列附件及任何附件的修正案；
 - (f)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关于它们在本公约及有关议定书所涉及各方面的职权范围的通知，及职权范围发生任何变化的通知。

第 20 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的文本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六种文本同样有效。公约正本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下面签名的全权代表谨签署本公约，以昭相守。

公元 签订于

附件一

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意主要的科学问题如下:

(a) 臭氧层的变化, 可使达到地面的紫外辐射量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生物和生态系统以及对人类有用的物质;

(b) 臭氧垂直分布的变化, 可使大气层的气温结构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天气和气候;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依照第3条的规定从事合作, 进行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 并就下列各方面的未来研究和观察活动作出建议:

(a) 关于大气物理和化学的研究

(i) 全面的理论模型, 进一步发展考虑放射、动力和化学过程之间相互作用的模型; 关于各种人造的和自然的物种对大气臭氧的影响研究; 卫星和非卫星的衡量数据集的解析; 大气和地球物理参数趋向的评价; 就此种参数的变化确定其具体成因的方法研究;

(ii) 实验室研究: 对流层和平流层化学和光化过程的率度系数、吸收横断面和机制; 支持所有的有关光谱区实地衡量的分光仪数据;

(iii) 实地衡量: 自然和人类起源的关键末端气体的含量和流量; 大气动力研究; 直至行星边界层的光化有关物种的同步衡量, 应用实地衡量和遥感衡量技术; 各种传感器的相互比较, 包括协调的卫星仪器使用的相互衡量; 关键大气痕量要素太阳光谱流量和气象参数的立体场;

(iv) 仪器的发展, 包括: 大气痕量要素、太阳流量及气象参数的卫星和非卫星探测器。

(b) 健康、生物和光致降解影响

- (I) 人类暴露于可见和紫外线太阳辐射及黑痣和非黑痣皮肤癌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免疫系统的影响；
- (II) 紫外线的影响，包括对(a)农作物、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以及(b)水生食物链和水产的波长依存，以及浮游植物可能抑制氧气生产；
- (III) 紫外线辐射对生物物质、物种和生态系统发生作用的机理，包括：剂量、剂量率及反应之间的关系；光修复、适应和保护；
- (IV) 生物作用光谱和光谱反应研究，应用多色辐射，以便包括各种波长区之间可能的相互作用；
- (V) 紫外线辐射在下列各方面的影响：对生物圈的平衡具有重要性的生物物种的敏感和活动；例如光合和生物合成等等的基作用；
- (VI) 紫外线辐射对污染物、农用化学品和其他物质的光致降解的影响。

(c) 对气候的影响研究

关于臭氧和其他痕量气体的辐射效应及对气候参数的影响的理论和观察研究，例如，土地和海洋表面的温度、降水模式以及对流层和平流层之间的交流和关于气候变化对人类活动各方面的影响的调查。

(d) 有系统的观察

- (I) 臭氧层状况（总柱密度和垂直分布的空间和时间变异），利用卫星和地面系统相结合的办法使全球臭氧观察系统充分发挥作用；
- (II) 对流层和平流层的 HO_x 、 NO_x 、 ClO_x 和碳氢源气体浓度；
- (III) 从地面到中间层的气温，利用地面和卫星系统；
- (IV) 达到地球大气层的波长分辨太阳通量和离开地球大气层的热辐射利用卫星测量；
- (V) 在紫外线范围内达到地面的具有生物影响的波长分辨太阳通量；
- (VI) 对流层到中间层臭氧和痕量气体分布，利用地面、空中和卫星系统；

(四) 维持关于对气候重要变数进行高质量气象表面衡量的方案;

(四) 从痕量物种、气温、太阳通量和烟霾体的有系统观察所得全球数据的改善分析方法。

3. 各缔约国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情况下合作促进参加本附件所列各种研究和有系统观察所需的适合科学和技术训练。应特别注意观察仪器和观察方法的相互校正,以产生可比较的或标准化的科学数据集。

4. 以不按一定排列次序列出各种自然和人类来源的化学物质,人们被认为这些物质可能改变臭氧层的化学和物理特性。

(a) 碳物质

(I) 一氧化碳(CO)

一氧化碳的重要来源是自然界和人类。相信对对流层的光化过程有重要的直接作用,对平流层的光化过程则有间接作用。

(II) 二氧化碳(CO₂)

二氧化碳的重要来源是自然界和人类。通过影响大气的热构造而影响到平流层的臭氧。

(III) 甲烷(CH₄)

甲烷来自自然界和人类,对平流层和对流层的臭氧都有影响。

(IV) 非甲烷烃类物种(NMHC)

非甲烷烃类物种含有许多化学物质,来自自然界和人类,对对流层的光化过程有直接作用,对平流层光化过程则有间接作用。

(b) 氮物质

(I) 氧化亚氮(N₂O)

氧化亚氮主要来自自然界,不过人类来源也变得愈来愈重要。氧化亚氮是平流层NO_x的主要来源,NO_x对于平流层臭氧充裕的控制有重要作用。

(II) 氮氧化物 (NO_x)

NO_x 的地平面来源。只对流层的光化过程有直接的重要作用。对平流层的光化过程则有间接作用。而接近对流层顶的 NO_x 注射可能对上对流层和平流层的臭氧直接引起变化。

(c) 氟物质

(I) 完全卤化链烷例如 CCl_4 , CFCl_3 (CFC-11), CF_2Cl_2 , (CFC-12), $\text{C}_2\text{F}_3\text{Cl}_3$ (CFC-113), $\text{C}_2\text{F}_4\text{Cl}_2$ (CFC-114)

完全卤化链烷来自人类。是 ClO_x 的一个来源。对臭氧的光化过程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海拔 30-50 公里区域。

(II) 部分卤化链烷。例如 CH_3Cl , CHF_2Cl (CFC-22), CH_3CCl_3 , CHFCl_2 (CFC-21)

CH_3Cl 来自自然界，而上列其他部分卤化链烷则来自人类。这些气体也是平流层 ClO_x 的来源。

(c) 溴物质

全部卤化链烷。例如 CF_3Br

这些气体来自人类。是 BrO_x 的来源。其作用类似 ClO_x 。

(e) 氢物质

(I) 氢 (H_2)

氢是来自自然界和人类。对平流层的光化过程的作用不大。

(II) 水 (H_2O)

水来自自然界。对平流层和对流层的光化过程都有重要作用。平流层水蒸气由其他来源是甲烷的氧化以及较小程度上氢的氧化。

附件二

资料交换

1. 本公约各缔约国认识到收集和共同利用资料是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及保证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适当和公允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各缔约国应致力于科学、技术、社会、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交换。

2. 本公约各缔约国于决定收集和交换何种资料时，应考虑资料效用及收集时所需费用。各缔约国还认识到依照本附件进行的合作应符合关于专利权、贸易机密、保护机密资料和所有权资料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

3. 科学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a) 政府方面和私人方面已规划好的和进行中的研究工作，以促进研究方案的协调，使国家的和国际间的可用资源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b) 研究工作所需的原始资料；

(c) 刊登于经仔细审阅的文献内的关于了解地球大气物理和化学及其易变性的科学研究结果，特别是关于臭氧层状况及臭氧层柱含量或垂直分布分指标变化对于人类健康、环境和气候的影响的科学研究结果；

(d) 研究结果的评价及关于未来研究工作的建议。

4. 技术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a) 利用替代化学物质或替代技术来减少可以引起臭氧变化的物质排放以及有关已计划和进行中的研究工作的可行性和费用；

(b) 应用化学或其他替代物质和替代技术的局限性和危险性。

5. 关于附件一内所提各种物质生产商业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 (a) 生产和生产能力；
- (b) 使用和使用方式；
- (c) 输入/输出；
- (d) 可能间接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以及控制此种活动的管理行动的代价、

危险和利益。

6. 法律资料

包括下列资料

- (a)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法律研究；
- (b)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双边协定；
- (c) 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执照签发办法和条件以及专利效用。